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朱建平
電話：02-7736-5908
Email：thoma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601448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第41屆金鼎獎得獎作品名單、第41屆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名單、第8屆金漫獎得獎暨入圍名單(1060144896_Attach1.pdf、1060144896_Attach2.pdf、1060144896_Attach3.pdf、106014489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文化部本(106)年度辦理第41屆金鼎獎得獎作品及優良出版品推薦名單暨第8屆金漫獎得獎作品及入圍作品名單乙份，請依說明轉知所屬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本年10月3日文版字第1063028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職員工生閱讀我國優良原創圖書、雜誌及漫畫，請轉知所屬酌量優予採購及陳列旨揭作品，並積極與民間出版界合作，共同參與爾後金鼎獎評獎活動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-管制考核科



1060144896